

府谷县沙圪村经济联合社农机购置项目合同

甲方：府谷县孤山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陕西仓元硕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为了确保府谷县沙圪村经济联合社农机购置项目规范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的原则以及相关规程，甲乙双方就工程项目中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，特签订如下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项目名称：府谷县沙圪村经济联合社农机购置项目

2、工程地点：孤山镇沙圪村

3、工程内容：主要包括购置自走式青贮饲料收获机 1 台、旋耕机 2 台、固态肥撒粪机 1 台、叉草车 1 台、拖拉机 1 台、履带收割机 1 台、收割机(小杂粮割台)1 台、指夹式玉米免耕播种机 1 台该工程项目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（详见后附清单）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总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佰贰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（¥：1299800.00），合同价款按照中标价签订，最终造价以决算价为准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

1、合同签订后预付 30%货款，货到制定地点后支付到 80%，剩余尾款待设备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

四、工程期限

该工程工期为 15 天，2025 年 8 月 19 日开工至 2025 年 9 月 2 日竣工（如遇天气因素及不可抗据的因素造成的延误工期，工期可顺延）。

五、运输、包装及卸货

1、乙方将合同标的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
2、乙方免费提供其所售设备的安装、调试、使用培训等服务。

3、质量保证期内，属于质保范围的，供方免费提供质量缺陷设备的维修、更换等服务。不属于质保范围的，供方按照相关规定仅收取基本的成本费用。

4、质量保证期后，乙方仍需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。

六、验收

1、出厂前的检验和验收：乙方应在生产、加工或制造地点按本合同要求的标准进行质量检验。

2、到场后的验收：甲方验收合格并确认收货后，乙方不再承担相关责任。

七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协商解决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财务报账一份，



该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 方: 府谷县孤山镇人民政府 (盖章)



法人代表: (签字)

乙 方: 陕西合元硕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(盖章)



法人代表: (签字)

授权代理人: (签字)



2025 年 8 月 18 日

附件：设备明细

序号	设备名称	型号	品牌	数量	单位	备注
1	自走式青贮饲料收获机	9265A	中机美诺	1	台	
2	旋耕机	1GKNB-280 型	亚澳	2	台	
3	固态肥撒粪机	2FGB-5Y	天盛	1	台	
4	叉草车	LY-949 型	鲁宇	1	台	
5	拖拉机	XZD2004	凯尔	1	台	
6	履带收割机	4LZ-8.0EZ	沃得	1	台	
7	收割机 小杂粮割台	4LZ-5	厚德	1	台	
8	指夹式玉米 免耕播种机	2BYFSF-4	农哈哈	1	台	

